

**繼承文件檢核表：**

文件均需附正本，以資認定。  
(※正本驗證後歸還，除繼承系統表及股份分配協議書外。)

- 1.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正本。
- 2. 全部繼承人的『身分證正本』或『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』。  
(※申請目的：繼承 或 不限定)
- 3. 繼承人中有過世者，需附除戶謄本正本。
- 4. 股票繼承人的戶籍謄本正本。
- 5. 繼承系統表。
- 6. 股份分配協議書。(蓋上全部繼承人之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章)
- 7. 股票繼承人的股東印鑑卡一份。  
  - (未)留存者請附：①填寫股東印鑑卡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③銀行存摺影本。
  - (已)留存者請於股票背面及空白過戶書蓋『股東原留印鑑』即可，不需再重填。
- 8. 空白轉讓過戶申請書二份，請於『受讓人』處蓋『繼承人的股東印鑑章』。
- 9. 股票背面請於『受讓人』處蓋『繼承人的股東印鑑章』。  
  - ①現股股票用印請看**範例 A**。
  - ②集保股票請先自證券商集保戶領回股票、轉讓過戶申請書、證券交付清單。  
用印請看**範例 B**。(★繼承人章請蓋第二排受讓人)

**範例 A** 股東自行保管『現股股票』背面

**範例 B** 股東自『集保領回股票』背面

請 空 白	此 格 請 加 蓋 繼 承 人 的 股 東 印 鑑 章	蓋 章	出 讓 人
		蓋 章	受 讓 人
		戶 號	人
		記 證 章	公 司 登 記
		日 期	登 記

**股**

請 空 白	此 格 請 加 蓋 繼 承 人 的 股 東 印 鑑 章	集 保 印 章	蓋 章	出 讓 人
		請 空 白	蓋 章	受 讓 人
			戶 號	人
			記 證 章	公 司 登 記
			日 期	登 記

**股**

★繼承人章請蓋第二排受讓人

備妥後請親臨或郵寄辦理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

地址：24159 新北市三重區（湯城園區）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之 11 號 1 樓

1F., No.10-11, Ln. 609, Sec. 5, Chongxin Rd., Sanchong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41, Taiwan (R.O.C.)

(捷運先嗇宮站 1 號出口右轉，步行至湯城園區，由上海銀行右側玻璃門進入走到底)

電話：(02)6635-6526

傳真：(02)6635-5920

※本公司服務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；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公司服務部。